

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資圖閱字第 1140005470 號
附件：如說明



主旨：本館本(114)年度第2次圖書資料報廢事宜。

依據：圖書館法第14條暨「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館藏報廢暨移轉處理作業要點」第5點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清查總館館藏，因嚴重破損、缺頁等不堪修復原因，符合報廢原則列冊圖書共計2,188冊，將辦理報廢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時間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(星期三)起至114年12月31日(星期三)止，共計2週。
- 三、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者，請向本館陳述或洽詢，連絡電話：04-22625100分機1143康小姐

館長馬湘萍